考試院第13屆第6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王秀紅 陳錦生

何怡澄 伊萬•納威 陳慈陽 楊雅惠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 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6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行政院函復核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7點修正草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考選部函陳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新興**：個人擔任本次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感謝考選部許部長與所有試務同仁，以及分區典試委員的協助，使考試辦理過程周延且順利。本次考試屬資格考性質，相關專業人才在國家經濟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各種專業領域均有高度相關，是重要的資格考試。此三類專技人力之專業技能與業務規範，隨時都會因應市場或政府政策法令而改變，因此有關命題委員名單，建議部應隨時更新，與時俱進。茲以此三類專業領域係不斷往前推進，倘命題委員名單無法隨之更新，考題仍停留在過去的執業要求而與時代脫節，恐使考生質疑考題的專業性。因此在命題委員與召集人的遴選需相當慎重，一方面考量經驗傳承，另方面也需邀請新委員加入。此外，未來若更新命題委員名單，建議部思考納入實務界專家的可行性，因學界與實務界在專業知識的更新上會有所差異，當前許多大專院校已引進許多「業師」，以強化學生對實務經驗與執業技能之了解。期盼國家考試尤其是專技領域，在命題委員部分也能有全新的思考。

**院長意見：**本院明天將與公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進行座談，下週則與大考中心辦理工作坊，針對考試的信度、效度及技術的改良等議題交換意見。目前國家考試命題委員來源，以學界人士最多，相關部會如交通部、衛福部、農委會等多設有科技顧問室或審議委員會，有很多實務界及業界人才名單，請考選部仿照與公私立大學協進會、大考中心的座談方式，於明年上半年邀請相關單位交換意見，研議建立或修訂命題委員人才庫的基本原則。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吳委員新興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三）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3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8次會議審議結果，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一)社會工作師教育、考試、執業現況及未來持續努力方向

(二)公職社會工作師考試辦理情形及未來精進措施

**王委員秀紅：社會工作人力為社會安全網計畫之一環，屬國家重要政策。有關社工師人力有以下看法與建議：1.社會安全網中社工師為重要的人力之一，其功能在於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促進、發展或恢復社會功能，因此增聘社工師人力是行政院、衛福部重要的政策。105年5月20日總統就職時也強調，要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各個面向強化社會安全網，其中重要的環節就是完善社工人力制度。除了社會安全網外，長照人力之需求也與社工師有關，在長照制度中，從事照顧管理的專員與督導，社工師也是主力之一。2.就社工人力而言，在教考訓用各方面，長期存在一些問題，各權責機關必須協同合作才能解決問題。在教育端，依109年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屆畢業報考人來源別所示，全國培育社工相關系所的31校中，畢業生總體報考率平均僅34.18％，其中兩所國立大學未有學生報考，可能因屬研究所或畢業生有進修需求；另，畢業生報考率50％以上者僅7所學校，報考率70％以上者僅3所學校，且均為醫學大學；顯示，教育體系及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並鼓勵或輔導學生參與證照考試。其次，在考試端，社工師歷年來及格率偏低，以106-109年第二次考試總平均及格率約16%；考選部應針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與命題等層面研議是否有精進的空間。其三，在用人單位或機關也會影響社工人力的發展。過去社工人力係由內政部主管，直至10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後，轉由衛福部負責政策規劃。相較於醫事人員，社工師職業範疇廣泛也較不明確，尤其，有些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相關業務，非必須由領有專業證照的社工師才能辦理，一般社工人員便可執行，此亦會影響社工師的報考或執業登記意願；另外，社工師的薪資待遇與執業安全，也可能是社工師人力短缺的問題之一。3.倘若政府部會間無法有效溝通聯繫，則社工師人力之提升與社會安全網之建置，恐難達到預期目標。建議考選部未來除加強與各部會的聯絡外，也應適時與社工師專業團體討論，以協助改善我國社工師之人力問題。4.目前衛福部針對社工師訂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針對社工師進行專業分科，包含醫務類科、心理衛生類科、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類科、老人類科、身心障礙類科等五類，並分別針對各該專科訂有證照加給，以及將職業風險（一般風險與高度風險）工作補助納入薪資結構，社工師之專科區隔與風險工作補助之納入，會影響大學相關科系課程的規劃及學生報考意願。5.有關社工人力是否足夠部分，依衛福部108年「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2030年對於不分領域社工人力之中推估需求約3萬1千人，高推估為6萬5千人，以現行僅8千多人領有證照且執業的社工師來看，人力落差相當大，且執業率外尚有流失率需要考量。以上問題均環環相扣，藉此提供個人看法與資訊參考。**

**陳委員錦生：1.有關社工師應考人數偏低，及格人員領取執業證照比率亦較低，其因有別於其他專技人員，因社工師工作量高，以六都為例，兒童保護案件每人每月平均負責8-10件，成人保護案件平均約20-30件，且社工師工作場域易遭遇職場暴力，且待遇普遍不高，加班津貼少，甚至有部分單位強迫社工人員回捐薪資的情形，致應考人對社工師工作缺乏興趣，報考意願低落，再加上921後許多大專院校成立社工科系，許多應考人應試結果良莠不齊，即便增額亦難增加及格人員，造成社工師及格人數及領照率偏低。2.有關部規劃公職社工師考試併採口試，希望藉由觀察口語表達能力及非口語之儀表態度，以彌補筆試之不足，建議部宜建立公平的口試制度，就應考人之人格特質及情緒商數等審慎評鑑，俾能真正評鑑出適格且久任之公職社工師。至於研擬公職社工師應考資格增加2年以上工作經驗，以領照後受聘於公私立機關（構）、立案之團體2年以上執業年資為認定標準，惟社工機構及團體之執業年資缺乏明確定義，如勞政單位之社工師，台東、金門、澎湖社會處之勞檢人員年資可否計入？建議就相關單位執業年資範圍明確規範，俾使應考人能有所依循。3.現行因社工人力極度缺乏，非強制取得證照才能從事社會工作，與其他須取得證照方能工作的專業有所不同，惟欲接政府專案又須具備社工師執照，每年社工師及格人數不足，尚不宜以提高及格率方式解決，如何取得社工師素質與社工人力之衡平，值得深思。**

**周委員蓮香**：1.如簡報第3頁所示及委員所提意見，各校應屆畢業生報考社工師比率差異頗大，其中報考率較高之大學多設有醫學科系，推測社工師之業務範圍應與醫事工作有關，其餘報名率居中的學校則未必與醫學相關，畢竟社工師的工作事項相當廣泛，因此建議可與各大學座談，以了解社工系學生的職業傾向，並藉此理解學生對於社工師的認知與職業想像，提前掌握社工師未來人力的發展情形。2.「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提及，為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將結合大專院校，運用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大學部4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擔任兼職助理，提高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工作意願，此措施相當好。社工人力留才不易，個人於分區巡場時，聽聞偏鄉中學生吸毒情形普遍，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輔導的壓力很大，工作風險也相對較高；今年參訪花蓮縣政府時，機關代表也表示，社工人力的流動性很高，建議地方特考的任職年限不要鬆綁，畢竟社工輔導工作須長期蹲點，方能與受輔導者建立關係，此亦代表久任對於社會工作至關重要，因此在思考如何留住社工人力，不能僅考量專業知識，也要關注人格特質，爰建議社工師考試納入性向測驗，以作為評量應考人是否具有服務熱情，提高其留任率。3.有關社工師考試部分，或可參考大學聯考採用推甄的方式辦理，倘應考人在學生時代即參與社工服務，或參加社工實習生，或擔任兼職助理等，這些相關經歷均可累積作為加分項目，以凸顯其社會服務的傾向與實務資歷，提升具相關特質者在社工師考試的及格率。4.有關社工師口試執行方式，建議部可就目前國家考試所有口試之辦理方式提出專案報告，俾利委員理解現行各類考試口試辦理情形。

**楊委員雅惠：1.社工師為社會亟需人力，且隨時代觀念發展變遷，對社工師需求日漸增加，惟據簡報資料所示，95年至109年公職社工師高考三級需用名額，以103年206人為最高，105年降至139人，109年再降至93人。行政院係於99年9月14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何以103年後需用名額開始減少？係因社工人力需求減少？抑或社工人力已然補足？社工需用名額之增減究係如何溝通處理？2.社會工作備極辛勞，惟未限定須由社工師擔任，因此民間機構未必聘用具社工師執照之社工人員。108 年衛福部訂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提供專業服務費補助，各機構未必均申請該補助，是否因社會工作之性質與內容不因具有社工師執照而有所不同？抑或社會對社工師專業品質認知不佳，以致社工無證照仍可繼續執業？社工師專業度在實務上未被認知與執行之原因為何？3.依報告所示，部研擬公職社工師併採口試，因社會工作需要與不同專業合作及協助，透過對話溝通以提升服務品質，因此其人格特質、情緒商數及應對等極為重要，如何在口試過程透過口試技巧及人格測驗等篩選出真正適格的人才，建議部就社工師的特性再予強化。4.有關社工師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格率比較，應屆畢業生及格率約達1/3，非應屆畢業生及格率則較低，未讅其他專技考試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格率情形如何？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有類此應屆、非應屆畢業生錄取率之比較資料？請部補充說明。5.社工的工作性質多為與人溝通，需要與不同專業合作與協助，具特殊性，建議部就該等特性調整口試表格之評分與配分，俾期周妥。**

**伊萬•納威委員：**1.**社工人員對於原住民族社會，無論是原鄉或都會區都是很重要的資源。原民會自1998年起，陸續建置原住民族社區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原家中心），目前全國共設置63處，主要分布於原鄉地區有53處；都會區則有10處，目前原民社工員幾乎都在原家中心服務。原民社工員的工作非常辛苦，具有風險，尤其原鄉交通不易，可想像社工員從事個案服務時的辛勞。2.社工師專業證照考試已舉辦25年，原住民族通過考試的情形為何？在所有14,628位社工人員中，原住民族所占比例如何？請補充說明。3.有關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計畫已特別強調，實務、創新與多元文化觀點的社工教育，對此規劃要求，考選端如命題或考試制度是否已提出相應之作法？由多元文化觀點觀之，考試制度應考量適合或符應原民社會所需要的社工人員，原鄉社會有其文化特殊性，社服需求也相對不同，部在社工人員證照考試或考試規劃上有不同的考試機制？因為相較於一般民眾，原民社工人員比較能提供原鄉在地化服務，建議應思考如何設計符合原住民族需求，或有利於原住民族的社工師考試制度。4.個人在院會或其他會議曾提及，有關原住民族註記身分與族別事項對於原住民族具有重要性，部針對原住民族應考人有無加以註記？倘無註記或相關數據，恐無法掌握原住民族應考人的動向，希望相關部會對此應著手改善。倘對個資問題有所疑慮，則可轉為內部參考使用並不會發生公開使用的問題，如銓敘部對於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即有註記，以利銓敘業務之辦理，建議其他部會亦應針對原住民族身分加以註記，俾利掌握原住民族應考人或公務人員之動向。**

**姚委員立德**：1.整體觀之，不論專技考試或高考三級、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雖非每個**學校**相關系所學生都報考，由每年錄取人數及報名人數來看，已滿足用人機關的人力需求。以個人對地方政府之了解，目前所面臨的問題為公職社工師無法久任，其因可能是剛畢業，對於工作內容無法勝任，或因偏鄉所致，導致公職社工師無法久任，地方政府只得以聘任方式僱用能夠久任者在地服務。因此，如何篩選具有熱忱且有意奉獻者願意留任偏鄉地區服務者，十分重要。部擬加重公職社工師口試占分比重，立意良善且可部分解決目前困難，或可依目前規劃，調高高普考及地方特考的口試比重，使其能找到有意願留在當地服務的社工師。至於口試內容，建議多與用人機關討論，使用人機關經由口試較有機會找到符合所需的人才。2.有關鼓勵社工系所學生投入社工師行列，建議與立法院密切連結，審酌國家社會安全網要建構穩固，尚需立法的保障，研訂工作出路、薪資的立法保障。至於鼓勵各大學社工系所畢業生踴躍投入社工師或公職社工師，請部與教育部充分合作，讓教育部了解相關科系的考照比例，俾為該部未來調整系所名額之參據，也可讓各大學系所了解所教學生報考及錄取比例，做為調整教學內容之參考。

**吳委員新興**：有關本次社工師二項專題報告，報告內容偏向於現況說明，雖有助於理解社工師考試之整體圖像與未來規劃，惟相關資訊未必可用於政策探討，建議部會所提專案報告應思考如何帶入策略議題，以便與會委員集思廣益，針對問題提供建議。舉例而言，書面報告(一)第11頁至第13頁，所列未來努力方向，其中第12頁提及，促請考試院檢討專技社會工作師考試評分標準及命題方式，以強化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惟未再進一步指出當前社工師考試的問題所在，如評分標準或命題需否改進。至於其他各點則屬行政院部會之業務範疇。有關社工人力與社會安全網之建構，屬政府整體重要政策，基於政府一體，需跨部會合作，惟專案報告仍應聚焦於本院立場，除說明現況外，要能指出問題所在，提出具體規劃改進方案，進而使報告具有集思廣益的功能，有助於院會實質探討並提升部會業務成效。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有關全國社工人力是否充足非本院權責，本院需先釐清本院權責所在，方能進一步解決問題。至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有關促請本院檢討專技社會工作師考試評分標準及命題方式一節，此涉及考試及格率，非單向請本院調整評分標準即可達成，部需與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另外，各大專院校社工系所應屆畢業生報考社工師考試比率不一，此乃用人機關與各大專院校的問題，相關議題可納入與公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互動平台進行討論。本院自108年起啟用題庫試題，有關題庫更新、使用頻率及供題效能等，均為本院可著力的方向。更重要的是，應在此過程中提升用人機關及主管機關的參與度。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函請增列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773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考選部函請增列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403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貳、討論事項

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5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20分

主 席 黃 榮 村